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(1) 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4 日
- (2) 召开地点：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376号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5) 主持人：董事张国红
- 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

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3 人，代表股份 1771569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8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700131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71438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1 人，代表股份 71648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56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1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71438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1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出售分公司资产的议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584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34%；

反对 601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6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 2904240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 6542510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91.5829%；反对 601304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8.41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63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1%；反对 601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联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0,970,768 股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水泉、杨晓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

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